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131號

聲 請 人 嘉義市政府 設嘉義市○區○○路000 號

法定代理人 黃敏惠

代 理 人 蔡怡真

相 對 人

即受安置人 C00000000 （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，現安置中）

法定代理人 C00000000-A （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將相對人C00000000自民國113 年9 月26日起，延長安置參
個月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本件聲請事實及理由詳附件聲請狀所載。受安置人父親即法定代理人C00000000-A（下或稱父親）於受安置人安置期間，雖已配合完成親職教育課程，並主動申請外出團聚，但考量家中一直未對受安置人有妥適房間安排，故無法規劃返家過夜，而受安置人於外出團聚返回時，主動回饋不喜歡父親對其有肢體互動，觀察親子互動，欠缺情感交流，評估仍須時間修復，並逐漸建立關係及修復；又受安置人基本生活打理、人我界線及社會互動提升持續進步中，評估仍需要持續強化自我價值感、自我保護之重要性，且受安置人本身亦有安置意願。因此，請求延長安置受安置人於適當之兒少安置場所；再者，經本院通知受安置人父親，迄今仍未表示意見，難認受安置人返家能受妥善照顧。經本院審酌後，聲請人之聲請符合法律規定，為提供受安置人安全及穩定生活照顧之教養環境，應對其延長安置，妥予保護。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延長安置，應予准許，裁定准予延長安置3 個月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曾文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2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04 書記官 張紘飴